本附錄載列我們於2026年1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對外擔保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4)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及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聯屬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的除外。

(5) 酬金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6)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者罷免。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股東繼續提名其擔任董事或股東會繼續選舉其擔任董事的，可以連任。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提名董事的，該選舉、提名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8)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則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註冊變更。

3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4 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並無特別表決權。股東(包括代理)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有關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股東會召開時，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6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及解僱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7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對於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有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而審計委員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要求召開會議。

監事會未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的，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會議召開前10日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8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應遵循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發展的原則。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息。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原則上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原則上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

12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股東會。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該等人士無需是公司股東)；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

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正本為準。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同一條款暫停股東註冊。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四)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五)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15 清算程序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另一股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2) 股份及轉讓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國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並複製有關信息或者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股東數據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7)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受限於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批准，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